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700005臺南市中區中正路5巷1號
3樓

承辦人：蔡佳希

電話：06-2213569#307

傳真：06-2213160

電子信箱：yojstst@mail.tainan.gov.tw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字第1111415043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金銀細工」為本市文化資產保存技術，並認定「蘇啟松」為保存者，茲檢送公告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6條第1、3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2條規定，「為實施文化資產保存教育，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督導各級學校於相關課程中為之」。此一保存教育工作之落實，由本局及教育局主政。
- 三、旨揭公告請各機關（單位）惠予協助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請本府秘書處張貼於本府公告欄30日。
 - （二）請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刊登於市府公報。
 - （三）請區公所張貼於公告欄30日及刊登於區公所資訊網站。

正本：蘇啟松先生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

局長葉澤山

教育局 111/11/0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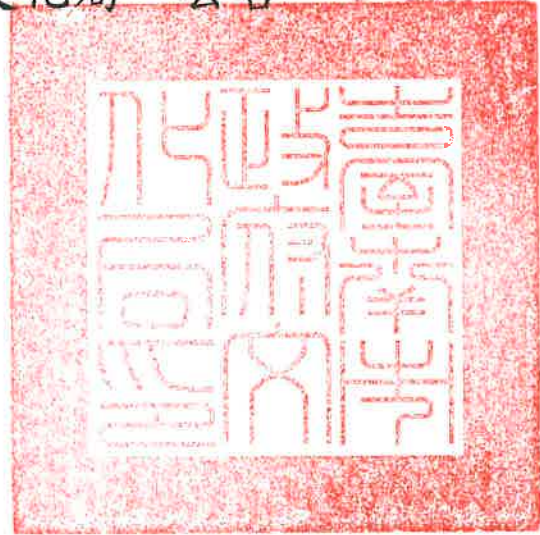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字第1111415043A號
附件：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金銀細工」為本市文化資產保存技術，並認定「蘇啟松」為保存者。

依據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6條暨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、4、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詳如公告表。

二、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條、《訴願法》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文化局（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），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臺南市政府）提起訴願。

局長 葉澤山

登錄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

主管機關		臺南市政府
保存技術名稱		金銀細工
保存技術對應之文化資產分類		有形文化資產之保存、修復、維護等工作不可或缺之傳統技術。
保存技術特徵/價值		金銀細工為以貴重金屬製作精細裝飾工藝之技藝，如傳統首飾、佩飾、神冠佛帽等。廟宇裝飾及神明衣冠日久會有劣損，因此，金銀細工專業技術為古物修復不可或缺之技藝；同時亦富當代工藝的創意性。
保存者或保存團體之基本資料	姓名	蘇啟松
	出生年	1958 年
	聯絡地址	臺南市北區
登錄及認定基準		「金銀細工」為古物修復不可或缺的技術，亦是宗教及生活用品之保存與修復的重要技術。
登錄及認定理由		藝師充分掌握金銀細工相關之知識、材料、工具、技術及工序，表現精準、細膩熟練，作品風格獨具，技術性與藝術性兼備。
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		1. 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 96 條第 1、3 項 2. 「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及第 4 條
公告日期及文號		111 年 11 月 3 日南市文資字第 1111415043A 號

說明：

1. 保存者或保存團體之基本資料一欄，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。聯絡地址為保護隱私，僅列出在縣(市)、鄉鎮市區。
2. 請務必全部填寫。
3.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，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。